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本簡明中期賬目應與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惟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會計準則,該等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生效。

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會計準則第25號(經修訂): 「中期財務申報」 會計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因採納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及會計準則第25號(經修訂)後,呈報方面已作出若干變動。 比較數字亦已相應重列或重新分類。

採納會計準則第11號(經修訂)對集團並無顯著影響。

採納會計準則第34號時需更改集團之會計政策,如解僱僱員或僱員退休,集團或需支付予僱員長期服務金,因此需為長期服務金之估計負債作出準備。在以往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僱員長期服務金作出準備。現已對僱員長期服務金之準備作出追溯調整。

如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內已詳列,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年初保留盈利分別減少700,000港元及546,000港元,此等是並未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反映之累計長期服務金準備。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亦反映長期負債因此增加7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表內扣除之費用增加102,000港元。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發展、生產及經銷電子元器件和電子消費產品。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盈利貢獻依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如下:

(a) 主要分部報告一業務分部資料:

			电力	兀器针及				
	電子元	器件經銷	電子消	費產品製造	抵	鎖項	1	集團
	截至九	.月三十日	截至九	1月三十日	截至九	月三十日	截至九	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業外銷售	248,641	246,403	173,704	170,439				
分部間銷售	3,447	2,577	29,867		(33,314)	(2,577)		
	252,088	248,980	203,571	170,439	(33,314)	(2,577)	422,345	416,842
分部業績	4,684	4,601	6,865	9,664	-	-	11,549	14,265
經營盈利							11,549	14,265
融資成本							(336)	(2,71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減虧損							(1,979)	(311)
除税前盈利							9,234	11,235
税項							(1,246)	(1,613)
除税後盈利							7,988	9,622
少數股東權益							124	405
股東應佔盈利							8,112	10,027

雷子元哭件乃

422,34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16,842

28.916

3,444

535

102

32,997

(b) 次要分部報告—地區分部資料

香港及中國大陸 美洲 歐洲 其他亞洲國家

十日止六個月 業額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260,989	273,667	,989	
94,249	75,132	,249	
21,768	30,292	,768	
39,836	43,254	,836	

由於上述以地區劃分之經營盈利貢獻大致上符合正常之盈利與營業額比率,故並無按地區分析經營之盈利 貢獻。

3. 經營盈利

4.

工資薪酬

其他津貼及福利

長期服務金準備

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經營盈利已扣除及計入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扣除: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4,859	4,694
商譽攤銷	152	500
<u>計入:</u>		
利息收入	265	1,627
員工成本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一年 <i>千港元</i>
	TAL	I Æ JL

30.211

3,103

33,775

461

5. 税項

香港利得税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税溢利依税率16%(二零零一:16%)提撥準備。中國企業所得税按適用於有關附屬公司應繳之税率而計算。

於精簡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如下:

	截至九月三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税	1,030	1,500	
中國企業所得税	216	113	
	1,246	1,613	

6.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派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01港元			
(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度已派末期股息:0.05港元) (註(i))	1,595	7,956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擬派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度中期股息			
每普通股0.015港元(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0.02港元)(註(ii))	2,382	3,182	
	3,977	11,138	

註(i):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擬派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0.01港元,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派發,亦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註(ii):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015港元。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簡明中期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8,112,000港元(二零零一:重列10,027,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59,254,463股(二零零一:159,121,600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根據159,434,078股(二零零一:159,633,028股)普通股計算,即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股權皆已行使而被視作以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79,615股(二零零一:511,428股)計算。

8. 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無形資產	
	一 商譽	固定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774	119,695
其他添置	_	4,394
出售	_	(64)
折舊/攤銷支出	(152)	(4,905)
期末賬面淨值	622	119,120

9. 應收營業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營業賬項包括於應收營業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少於六十天 六十至一百一十九天 一百二十天或以上	91,725 27,329 6,713	57,465 16,218 5,658
		125,767	79,341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以記賬交易形式進行,收款普遍預期於銷售日期後60天內。		
10.	應付營業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營業賬項包括於應付營業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六十天 六十至一百一十九天 一百二十天或以上	88,960 23,548 4,451	52,938 12,071 5,645
		116,959	70,654
11.	長期負債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融資租賃債務	244	314
	遞延税項 長期服務金準備	365 700	365 700
	長期負債之流動部份	1,309 (150)	1,379 (143)
		1,159	1,236
1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59,121,600	15,912

期內,本公司購回及註銷64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購回股份

350,000

(642,000)

158,829,600

35

(64)

15,883

13.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就銀行所作出之信貸擔保有或然負債18,11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8,110,000港元)。
- (b) 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之或然負債。

14.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b) 營運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不能取消之營運租約於將來需支付之最少款項合計如下:

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二年カ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チ港元千港元

 一年內
 804
 754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156
 214

960 968

15. 有關連人士交易

集團於期間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要有關連公司交易摘要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共同控制實體:

出售貨品1,2174,955購買貨品3,6795,440